附件1:

**2022年长春市南关区招聘社区专职工作者（普通工作人员）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

**（请在进入考点时将此承诺书交给考点工作人员）**

1.考生应及时拨打吉林省卫生热线（0431-12320）了解长春市疫情防控相关要求。须进行隔离观察的，要提前到达考区按要求报备并隔离观察，并于考试当天出示解除隔离证明。不能出示解除隔离证明的，不能参加考试。正处在隔离观察期的考生，不能参加考试。

2.考生应在提交报名申请前（含）通过微信添加“吉事办”小程序或下载安装“吉事办”App实名申领“吉祥码”（技术咨询电话：0431-12342），并以注册“吉事办”手机号申领“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客服热线：10000/10086/10010），提交报名申请后手机号码不应更换、不应携号转网。

3.考试前，考生进入考点时均须提供考试当天前48小时内由吉林省内检测机构出具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版。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的，“吉祥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正常的考生，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方可进入考点参加考试。

4.鉴于当前疫情防控需要，请考生在考试当天提前检查“吉祥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考试当天，须服从防疫工作安排，考生不能出具规定时间内本人在吉林省内检测机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版的，或考生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但“吉祥码”或“通信大数据行程卡”非绿码（卡）的不能参加考试，不予补考。体温显示异常，经现场疾控人员专业评估确认不能参加考试的，取消考试资格，不予补考。

5.考生须从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政府官方网站下载打印《2022年长春市南关区招聘社区专职工作者（普通工作人员）考生行程轨迹、体温监测记录单》，并从考试前10天开始详实记录。

6.考生应自备符合防疫要求的N95口罩，除身份确认需摘除口罩以外，应全程佩戴，做好个人防护。

7.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要求，落实防疫措施，必要时将对考试时间及有关工作安排进行适当调整，请广大考生理解、支持和配合。

 8.考生须认真阅读并签署本《2022年长春市南关区招聘社区专职工作者（普通工作人员）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相关要求。自愿承担因不实行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情节严重的，取消考试资格，并记入考生诚信记录，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9.考生须于考试当天将本人签署的《2022年长春市南关区招聘社区专职工作者（普通工作人员）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2022年长春市南关区招聘社区专职工作者（普通工作人员）考生行程轨迹、体温监测记录单》，以及考试当天前48小时内由吉林省检测机构出具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版（或打印手机内核酸检测阴性电子证明的截图）上交考场工作人员。

请参照下面划线这段话填写此告知暨承诺书：**我已认真阅读并知晓以上告知事项，严格遵守以上要求。否则，自愿承担一切后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 | 郑 | 重 | 承 | 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签字： 身份证号： 手机号：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